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它说明.....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概述.....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计价货币.....	18
1.10 踏勘现场.....	18
1.11 投标预备会.....	18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有关说明.....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7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30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0
6. 中标原则.....	31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	31
8. 定标.....	32
8.1 定标委员会.....	32
8.2 定标原则.....	32
8.3 定标方式.....	32
9. 合同授予.....	32
9.1 合同授予标准.....	32
9.2 中标通知.....	32
9.3 履约担保.....	32
9.4 签订合同.....	33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0.1 重新招标.....	33

10.2 不再招标.....	34
11. 纪律和监督.....	34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1.5 投诉.....	34
12. 其他.....	34
12.1 文件的真实性.....	34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5
12.3 交易服务费.....	35
12.4 其他说明.....	35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6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8
附件三：投标保函及投标保函公证书（单纯纸质版保函参考样式）.....	40
3-1：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40
3-2：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41
3-3：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42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	43
附件五：进场流程图.....	44
附件六：招标资料汇总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9
1. 评标依据.....	52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2
2.1 评标原则.....	52
2.2 评标目的.....	52
3. 评标方法.....	52
4. 评审标准.....	52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2
4.2 详细评审标准.....	53

5. 评审细则.....	53
5.1 评标组织机构.....	53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3
6. 评标程序.....	54
6.1 评标程序.....	54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4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55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55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55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5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6.8 评标结果.....	5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7
1. 定标依据.....	57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7
2.1 定标原则.....	57
2.2 定标目的.....	57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58
3.1 定标方式.....	58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8
4. 定标细则.....	58
4.1 定标组织机构.....	58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8
5. 定标程序.....	59
5.1 定标程序.....	59
5.2 定标结果.....	59
附件：选票范本.....	60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6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7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7
附件一	109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10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11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12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13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14
附件 6: 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115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19
附件 8: 工程设计服务评价意见表	120
附件二: 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121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格式	122
附件四: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124
格式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25
格式 2: 履约担保书格式	125
格式 3: 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126
格式 4: 支付担保书格式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一、商务标格式	129
(一) 商务标封面	130
(二) 商务标目录	132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33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2.1 投标函	135
2.2 投标函附录	13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7
4. 授权委托书	138
5. 联合体协议书	139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141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42
9. 其他材料	143
二、技术标格式	144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与同沙水库相接处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7.5 万立方米/天（土建按远期 10 万立方米/天的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38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40 平方米，出水水质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32940.7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工程建安费用约 26951.64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9448.19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47.24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拟建厂区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以及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等第三方协调。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BIM 模型构建（含设计、施工及竣工等阶段成果）、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

（3）负责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

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勘察设计周期 4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备设计资质）：

(1) **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须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有要

求），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7]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设计资质[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我市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于开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

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致电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廖工 0769-22659606/18819709919）进行线上支付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采用快递的方式将相关资料交付，逾期不售。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 4.1 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随同投标文件提交（无需密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电话：0769-23286382，何浩林；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注：疫情防控期间，投诉应当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投诉文件。信函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 79 号东莞市住建局招标科，邮政编码：52311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897012；

地址：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 403（C）住建科办公室。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3）其他：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4）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其中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一期 1 号楼 101 室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401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112

联系人：何浩林

联 系 人：廖伟晖

电 话：0769-23286382

电 话：0769-22659606

传 真：/

传 真：0769-22624481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2021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p>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p>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p>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其中各子项目工程的暂定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投资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p>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企业自筹100%，其它：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p>(1) 勘察设计周期：<u>40</u>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p> <p>其中：</p> <p>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p> <p>②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p> <p>③施工图设计（含 BIM 模型成果）：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各方面报建），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2) 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p> <p>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p>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3.2.2	工程勘察设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含 BIM 技术应用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计费方式	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按招标人给定的固定单价（其中①钻探 <u>300.00</u> 元/米；②物探 <u>3.00</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50000.00</u> 元/平方公里）包干，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 （具体收费计费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建设

		<p>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p> <p>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价基础（785,529.45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785,529.45元×0.80=628,423.56元。</p> <p>注：</p> <p>■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管线净距分析、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氡浓度检测（如有需要）、剪切波检测（如有需要）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明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p> <p>■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p> <p>■3、上述收费计费已包含6%增值税，支付时按实际缴纳支付。</p>
3.2.3	<p>投标报价方式和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建筑信息模型</p>	<p>采用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方式，其中：</p> <p>1、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u>300.00</u> 元/米；②物探 <u>3.00</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50000.00</u> 元/平方公里；</p>

	(BIM) 技术应用 费填报要求	2、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u>0.80</u>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价基础（785,529.45 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785,529.45 元×0.80=628,423.56 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勘察的固定单价、工程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2) 技术标：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 ③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一页（按要求密封后单独提交）。
3.7.4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1) 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 (2) 技术标书面文件：A3 纸横向左侧无线胶装，按正本与副本各自分别牢固装订成册（不可分册）。封面、封底宜硬壳装。封面采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 (3) 技术标书面文件每份仅限一册，并且页数不宜大于 300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u>8</u> 月 <u>4</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u>4</u>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4</u>）</p>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
6	中标原则	<p>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1</u>人，技术类专家<u>4</u>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p>推荐<u>3</u>名候选人。</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8.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8.3	定标方式	<p>■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原则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3，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p>
9.3.1	履约担保	<p>□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11.5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p>(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p> <p>(2) 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一名固定投标员代表企业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固定投标员不参加投标的，或者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p>

		<p>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但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均适用于本次招标。																	
13.2	<p>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账 号：944004010000157127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13.3	<p>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招标代理费按80%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万元×0.8%=3.2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00—	500—	1000—	服务招标	以下	500	1000	5000	招标代理费率	1.5%	0.8%	0.45%	0.25%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00—	500—	1000—														
服务招标	以下	500	1000	5000														
招标代理费率	1.5%	0.8%	0.45%	0.25%														

	<p>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最终收费=4.7 万元*80%=3.76 万元</p>
13.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13.5	按《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暂停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建市〔2018〕99 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3.6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全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2018 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13.7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给排水（工艺）及/或结构（土建）专业负责人驻点办公。
13.8	BIM 模型构建成果： 依据施工图纸，建立整个项目的 BIM 模型（含建筑、结构、工艺、强电、弱电各专业），并负责为后续的变更和设备产生二次设计优化进行成果更新；提供项目各单体建筑及构筑物的算量统计；提供碰撞检测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依据 BIM 模型成果，搭建项目的互动漫游模型；提交配套 BIM 软件。提交时间与纸质版施工蓝图同时交付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附件一。
13.9	<p>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开标评标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的通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p> <p>13.9.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应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交易中心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东公资交〔2020〕6 号”附件，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在进入交易中心时提交）；</p> <p>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13.9.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响</p>

	<p>应承诺)：①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近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③近 14 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p> <p>同时，疫情期间需进入交易中心的各方交易主体人员，进场时请主动出示“粤康码”或“莞 e 申报”通行码。(为提高进场效率，请需进场的人员提前完成“粤康码”或“莞 e 申报”通行码的个人申报工作。)</p> <p>13.9.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做好相关登记后，须马上离开投标会现场，不得逗留或聚集，开标视频网上直播，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p> <p>13.9.4 开标记录将通过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 1 天(从开标结束到第二日 17 时:30 分)。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投标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提出方式：<u>投标人(异议人)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171516433@qq.com (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u>。</p> <p>13.9.5 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p> <p>13.9.6 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p>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3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 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http://zjj.dg.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 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勘察设计师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勘察设计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签署即可）；
- (5)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项第（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技术标包括暗标和明标两部分，其中暗标部分包括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等两项，明标部分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一项，各项内容如下：

(1) 书面文件内容包括：

- ①技术标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
- ②目录；
- ③勘察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概况；②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③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④勘察施工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⑤对本项目勘察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⑥后续服务承诺；⑦投资控制等）；
- ④作为文本附件或穿插文件其中的图纸（或图表文件，如有）。

(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包括：**本章第 3.1.3 (1) 目所列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图纸）、演示动画（如有）。

(3)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即本章第 3.1.3 (1) ③点中列明的“勘察设计方案”）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的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

3.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或服务收费系数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系数）与小写金额（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的为准。对此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

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20〕11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4）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3.4.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开标或未通过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3.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3.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3.4.4.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3.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4.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6.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6.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7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7.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7.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7.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7.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的有关注意事项：

3.4.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3.4.8.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4.8.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8.4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退还规定，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4项的规定执行。

3.4.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10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3.1、3.6 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标中不能出现泄露技术标身份的任何图纸（如设计方案效果图、平面图等）及其他相关内容。

(6) 商务标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包括技术标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总体编制要求：

技术标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的光盘碟片（包括电子文件名称及内容等）均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和标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技术标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不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任何一页都不需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 ②文件中出现的任何姓名均用×××代替；
- ③文件中出现的任何非本项目的名称均用×××代替；
- ④文件出现的任何公司名称均用×××代替；

⑤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的内容。

(2)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必须用 A3 纸编制, 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正文宜采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编制, 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效果图可以彩色打印, 其他内容(包括表格)宜白纸黑字打印。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 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 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投标人须按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章第 3.1.3 (1) 目要求的内容。

④投资控制针对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编制, A3 幅面打印。

⑤技术标书面文件采用连续页码(含目录、图纸), 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字体宜使用宋体, 字号宜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宜置于页面底端居中, **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 3.1.3 (1) 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 正文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的 doc 格式保存, 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保存, 效果图用 JPG 格式保存, 手绘图扫描成 JPG 格式保存; 如有演示动画, 应用较为普及的动画演示软件编制并保存, 片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 便于观看。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应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一致, 当其内容不一致时, 以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为准。

(4)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编制要求:

在所有技术标暗标评审完毕后, 评标委员会通过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识别暗标所属的投标人身份。为此,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的所有内容中, 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的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彩色打印), 同时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且清晰可辨;

②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且清晰可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标(含正、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封套内, 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 **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1) 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 (含正、副本) 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 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字样, 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 除此以外, 包装封套 (含密封条) 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2)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密封和标记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内 (效果图可折叠), 信封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 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信封面上应注明“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字样, 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 可单独提交或密封于商务标封套内。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 (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 ①**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 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持其“企业二维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后, 进入投标会现场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 无需除牵头人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持“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 但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时, 投标人应提供各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二维码”进行关联)。**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签到时, 未按本章第 5.1.2 (2) 目要求出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始凭证的; **【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 ①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的；或投标人已不能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③投标人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投标人企业库录入信息经系统审查有错误、缺失或不符要求的；
- ④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
- ⑤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的，或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 (4) 未按本章第 3.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5) 存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 (7)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3.2 根据东莞市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10.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7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固定投标员）

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和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总负责人两人一同）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1）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投标人承诺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详见本章附件四，于投标会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统称“参会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完成开标系统签到及做好相关登记手续后，请及时离开会场，勿在场内逗留。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后打印，并在其打印件处保留该投标人指纹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 3.4.9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 3.4.8 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8）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所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信封、商务标、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2.3 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5.3.1 商务标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区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标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随机编号。招标人对拆封、检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

5.3.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号完毕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编号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已密封包装的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信封、商务标、《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分别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本章第 5.1.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 5.1.2 项所要求出示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2)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3)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4)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6)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8)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定标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

(2)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机构。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需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证书格式以公证机构提供为准。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7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9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勘察设计师”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签合同的勘察设计师，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勘察经历。 或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测量或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环境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或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③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①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以上； ②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毕业；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毕业；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勘察设计经历（或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我行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担保责任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函及投标保函公证书（单纯纸质版保函参考样式）

3-1：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银行与担保公司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方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方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方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我行与担保公司的名称）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担保责任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3-2：投标保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
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我行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担保责任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
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3-3：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 2021 年 月 日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
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
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
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
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
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
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附件五： 进场流程图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流程

戴口罩，测体温，请排队，隔1米！

第一步：进场时请扫下图二维码
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粤康码”

  **蓝码可进**   **红码禁入**



粤康码

扫码刷脸，无须申报

第二步：刷 **身份证** 入场

附件六：招标资料汇总表

招标资料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页数
1	招标文件（原件）	1份/ <u>149</u> 页
2	电子光盘（包含的内容有：技术标封面、商务标格式……）	<u>1</u> 张
……		

（请按实际发出的资料填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涉及技术标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涉及商务标的否决性情形。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 的编制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4）目的规定。
-------	--------------------	------------------	--------------------------------------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总体勘察 设计思路 (构思)	5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勘察设计 进度安排 及质量保 证体系	3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对本项目 勘察设计 重点、难点 的理解及 合理化建 议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 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 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后续服务 承诺	3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 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 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投资控制	3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 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技术标 页数要求	不扣 分或 扣5 分	技术标页数小于或等于300页
			扣5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

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4 分	设计资质：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 4 分； 2) 具备市政行业（含排水工程）甲级资质，得 2 分； 3) 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分	勘察资质：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 2 分； ②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得 1 分；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有效期已过，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管理体系	1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2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 ①建设规模 ≥ 15 万 m^3/d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②建设规模 ≥ 10 万 m^3/d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勘察类似业绩：单项合同 ≥ 10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非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4	企业业绩获奖	10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

5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33分	<p>项目总负责人：（12分）</p> <p>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2、项目总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 10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1分；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 15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分项最高4分。</p>
			<p>勘察专业负责人：（4分）</p> <p>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分项最高2分。</p>
			<p>物探/测量等专业负责人：（3分）</p> <p>1、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10分）</p> <p>1) 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p> <p>2) 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承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4分。</p> <p>（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p>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4分）</p> <p>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4个专业每配置1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4分。</p> <p>（每个专业得分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记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代表仅计一人得分）</p>
<p>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对城镇污水进行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或水质净化厂，或再生水厂）工程的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勘察类似业绩是指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 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处理规模（或担任设计负责人岗位或金额）时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
- (10)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7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查阅《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并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6.1.7 完成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详细评审。

6.1.9 完成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详细评审后，将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进行有效性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暗标身份对照，依次揭晓投标人名称。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3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本条评审程序】

6.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约定的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1.1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同时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进一步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如有）。

6.1.15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3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不包含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
- (8)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9)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原则：对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等）、投标人团队服务能力、拟派勘察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人员从业资格、人员业绩及获奖、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勘察设计构思、投标人类似业绩、业绩获奖及信誉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票决方式：票决定标法（投票计分法）

3.2.1 投票计分规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N 的取值为第二章第 8.3 款规定的数量）。

3.2.2 计算规则：根据投票得分的高低排名顺序，按第二章第 8.3 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须再次投票；对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再次进行投票计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直至确定全部投标人的排序为止。

3.2.3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2.4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选票及统计表；
- （3）暗标身份对照表；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选票范本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定标）选票

编号：

注意：

- 1、本轮票决应推荐 N 名正式投标人，应当简述支持理由。
- 2、N 的取值为第二章第 8.3 款规定的数量。

投票意见			
序号	得分	单位编号/名称	支持理由
1	N		
2	N-1		
3			
.....			
N	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定标）选票汇总表

投票计分汇总										
序号	本轮得分汇总	投标人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2 项目位置：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与同沙水库相接处

1.3 建设规模：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7.5 万立方米/天（土建按远期 10 万立方米/天的规模建设），出水水质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工程总投资估算 32940.7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工程建安费用 26951.64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9448.19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47.24 万元）。

1.4 招标内容：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包括：（1）工程勘察，对拟建厂区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以及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等第三方协调。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BIM 模型构建（含设计、施工及竣工等阶段成果）、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3）负责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1.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与厂址

2.1 地理位置

东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东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腹地，位于东经 113° 31′~114° 14′、北纬 22° 39′~23° 08′ 附近，面积 2465 平方公里。东莞市东临博罗、惠州，南连深圳，西望番禺，北靠广州，毗邻香港，处于穗港经济走廊中间。

大岭山镇位于东莞市中南部，地处穗深港经济走廊中间，北接东莞市区，南接深圳光明新区，东靠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西连东莞市长安镇、虎门镇和厚街镇，是东莞唯一与深圳市区以及东莞市紧密相连的镇街。地理座标北纬 22° 51′ --22° 57′ ，东经 113° 46′ --113° 52′ 之间地域，总面积 95.53 平方公里。

2.2 地形地貌

大岭山镇南到西南以及西北的边缘地带，分布着海拔 100 米至 530 米的山岭数百个。以马鞍山、莲花山、大岭山（大鼓顶）、飞鹅岭、黄婆帐等为主要山峰，峰峦起伏，连绵不断，构成占全镇总面积 25% 的西南和西北山地。地势边缘，为海拔 100 米上下，形如馒头的小山丘，星罗棋布。山丘与山丘之间均为缓坡冲积而成的梯级旱地或水田。这种地形，构成大岭山镇的丘陵地貌。在黄沙河沿岸，有海拔 15 米至 30 米之间的埔田：大片尾埔、秦山埔、浪尾埔、大沙汾埔、蕉筒埔、禾坑埔、杨家陂埔。这些埔田称为大岭山镇的“小平原”。全镇水田、旱地和山地的土壤，均属亚类，水田主要是由谷底冲积物和缓坡冲积物耕作而成。旱地土壤，在土属分类中，分为赤红壤、砂岩赤红壤、混合岩赤红壤、花岗岩赤红壤。成土母质主要属赤红壤砂岩赤红壤，而山地土壤多为赤红壤。

2.3 项目选址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大岭山镇连马路北侧，现状连马污水处理厂用地红线范围内，本次二期工程用地约 3.88ha。拟建场地及周边现状如下图：



2.3.1 标高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场地标高为 23.06m。

3. 工程设计数据

(1) 设计污水量

本工程为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其主要设计数据为：

设计规模：7.5×10⁴m³/d（土建按 10.0×10⁴m³/d 建设）

近期总变化系数：Kz=1.30

(2) 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工程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故本工程设计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及去除率如下表所示：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TP	SS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20	≤130	≤40	≤35	≤7	≤27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5	≤5	≤0.5	≤10

(3) 工艺流程

本工程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 技术要求

4.1 工程勘察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其中：

1、工作量

勘探工作量：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钻探工作量：厂区钻孔暂定 115 个、其中控制性勘

探孔 115 个（预估钻探深度 26 米）、一般性勘探孔 0 个，预计总钻探进尺 2990 米。

具体由中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出具钻探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物探、测量工作量：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物探、测量工作量：物探面积约为 66090 平方米，测量面积约为 66090 平方米。

中标人根据本需求书要求的测量范围及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遵循的主要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版本。

3、勘探要求

（1）工作目的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2）具体要求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中标人须及时告知招标人，由中标人的结构专业的设计工程师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些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3) 其余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4、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并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学校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5、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包括拟建厂区所在地块的用地红线范围（以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为准）以及该用地红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的地形，并负责工程所需的控制点放置，成果能满足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特别应准确测量工程范围内高压走廊内的电塔及高压输电线位置。

(2) 在此之间的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 测量精度 1: 500。

(4) 测量内容：前述测量范围内地形及可能受工程直接影响的邻近地形；工程交界处以及与工程共用设施处的地下管线（范围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应探明所有管道，包括电缆沟等），开展四等 GNSS 控制测量和一级导线测量。

(5)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4.2 工程设计

1、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2、初步设计

以《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室外排水设计规

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

3、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图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管线净距分析报告等内容。

4.3 评审和确认

评审：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招标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中标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4.4 其他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出水标准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违约，向招标人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5. 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招标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成果）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二）时间要求

1、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5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施工图设计（含BIM模型成果）：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各方面报建），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6. 安全要求

6.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工程勘察：《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7.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7.3 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8. 验收要求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果通过

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9.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给排水（工艺）及/或结构（土建）专业负责人驻点办公。

附件一：BIM 模型构建具体要求

BIM 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

1. 总体目标

通过BIM技术解决图纸问题，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发包人提供基于BIM的项目施工文件管理，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以方便后续污水厂的维护管理。

基于BIM协同工作要求进行BIM共享平台的建设，实现企业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业，支持扩展与企业信息化提供资源的整合、信息的共享以及业务的协同。建立支撑工程信息共享的BIM信息交换接口，实现BIM模型的导入、系统内模型数据的整合、模型及信息的导出、模型与信息的交互浏览等。

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三维 BIM 模型构建：根据各专业施工图纸建立 BIM 模型，BIM 模型内容包括土建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搭建项目的互动漫游模型；

2.2 碰撞检查与优化：在施工之前，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检查各专业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调整设计参数，如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等，有效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3 工程量计算：快速统计和查询各专业工程量，对材料计划的使用做精细化控制，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提供工程量支撑；

2.4 进度管理：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的挂接，细化到具体新建构（建）筑物、楼层、施工段以及施工大类、进度计划与实际现场进度对比，直观反应进度偏差情况；

2.5 设计变更调整：建造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2.6 质量安全应用：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包括临边防护、洞口）等问题进行统一可追溯管理；

2.7 资料管理：现场施工相关资料，包括试验检测报告、设计变更、验收记录等实现基于 BIM 平台的协同管理，方便各参建单位及时查询与调取；

3. BIM 软件系统要求

3.1 必须具备建模软件，并可以在 BIM 平台上进行管理；

3.2 能对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共享，对 BIM 工程模型进行版本和权限控制，基于外网实现数据的远程共享，满足不同参与单位的应用需求；

3.3 实现各阶段 BIM 模型的对比分析以及多个单体项目的汇总统计；

3.4 平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能够对必须录入的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等；

3.5 平台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控制、重要数据加密与备份及后台数据安全等；

4. BIM 模型成果交付要求

模型成果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 BIM 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质量等要求。

4.1 设计阶段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项目三维宣传视频：内容可涵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BIM）等各方面（具体宣传内容待合同签订后由委托方讨论确定）、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设计阶段 BIM 实施计划、设计全专业 BIM 模型、图纸问题报告、碰撞检查报告（要求以表格的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按照内容需要配以二维 CAD 图纸（可截图）、三维模型（可截图）或实际现场照片，并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和净高问题报告、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基于 BIM 模型的各类可视化多媒体文件等。

4.2 施工阶段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计划、基于施工深化图纸的 BIM 模型深化、设计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等。

4.3 竣工阶段成果提交：根据竣工图建立 BIM 竣工模型。

5. 其他要求

5.1 需严格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进度按时提供相应成果及服务，包括加急工作事宜；

5.2 模型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有关本项目 BIM 模型的使用、论文发表等需取得发包人同意；

5.3 向招标人开放 BIM 模型全过程的实时查看、使用权限；

5.4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有管理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能够独立管理和使用 BIM 软件系统及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培训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管理员、普通用户等的培训；

5.5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 BIM 模型；保证模型准确反映图纸信息；提交给招标人的模型和碰

撞报告需要绑定复核人和复核时间；以确保模型和碰撞报告的准确性；

5.6 在项目建模及碰撞检查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有关工程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5.7 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整理、分析、确认；

5.8 准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计划，按照审核意见进行细化完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拟建厂区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以及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等第三方协调。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勘察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_____（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②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已包含6%增值税，支付时按实际缴纳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其他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城市测量规范》、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最新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本项目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并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相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违法分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对于工程量变化的，除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据实结算外，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合同价款：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其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第（1）和（5）事项发生而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 个月的，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予勘察人增加合同价款。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成果资料 16 份纸质资料和 5 套电子文件（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

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增补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300.00 元/米；②物探 3.00 元/平方米；③测量 50000.00 元/平方公里。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80%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 经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后, 向勘察人支付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 2)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65%; 3) 完成工程基础施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5%; 4)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若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先行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同意先办理该部分勘察费用的结算手续。

备注: 前述勘察服务费在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5%”及余下款项时, 需根据《服务评价意见表》(见附件) 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 良(90 分以下—80 分), 中(80 分以下—70 分), 差(70 分以下) 四种等级。考核评定为“优”的按该阶段款项 100% 支付, 考核评定为“良”、“中”的, 按该阶段核定价款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 评分为 75 分, 则该阶段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75%), 勘察人被评定为“差”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勘察部分的履约担保。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7.5 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补充: 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 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且勘察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由勘察人购买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其中通用条款 14.1.2 (2) 不适用本项目。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没收其勘察部分的履约担保，具体比例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壹天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勘察人签订的所有合同且要求勘察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勘察服务费的 20%），发包人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勘察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并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已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出水标准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增加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约定追究勘察人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7.3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4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5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6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

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具体扣除履约担保的比例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就发包人实际赔偿且履约担保不足予赔偿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就履约担保不足予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其追偿。

(5)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17.8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9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17.10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1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2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17.14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

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6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承担连带责任。

17.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7.18 安全要求

17.18.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17.18.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勘察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8.3 服务安全：勘察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E 工程勘察服务评价意见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1) 预计钻探工作量：厂区钻孔暂定 115 个、其中控制性勘探孔 115 个（预估钻探深度 26 米）、一般性勘探孔 0 个，预计总钻探进尺 2990 米；

2) 预计物探、测量工作量：物探面积约为 66090 平方米，测量面积约为 66090 平方米。

勘察费（暂估价）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岩土勘察	1.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 2.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 3.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完成相应工作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4. 税费	m	2990	300.00	897000.00	
2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完成相应工作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 税费	m ²	66090	3.00	198270.00	
3	测量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完成相应工作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 税费	km ²	0.06609	50000.00	3304.5	
	合计					1098574.5	

备注：上述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附件 E 工程勘察服务评价意见表

工程勘察服务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勘察服务单位		评分
	各项 分值	具 体 内 容	
业务水平	20	勘察单位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配置的结构、数量, 人员业务能力, 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发现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报备的, 扣 5 分/人; 工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硬性规定的, 扣 10 分/次)	
工作效率	20	勘察单位接受委托开展勘察工作相关活动的响应时间、效率, 提交、修改成果文件的时间、时效。(成果提交、修改等工作, 违反合同约定时效的, 扣 1 分/天)	
完成质量	20	勘察单位现场作业质量(专业水平、安全文明作业等); 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的分析能力; 勘察成果对工程设计、施工报建、规划报建的使用价值。(在满足国家、地方硬性规定的前提下, 勘察成果存在使用价值缺陷的, 按严重程度扣 1-5 分/处)	
服务水平	15	对勘察单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包括是否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是否积极履行报建配合、现场配合和竣工图配合等服务责任。(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存在怠慢行为的, 扣 1 分/次)	
职业道德评价	10	对勘察单位廉政建设实施, 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 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存在相关负面行为的, 扣 2 分/次)	
服务态度	15	对勘察单位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的各方面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存在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 扣 1 分/次)	
合计			
评价 人员 签名			

注：除表中约定的扣分行为外，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扣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6 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工程设计费（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已包含 6% 增值税，支付时按实际缴纳支付；**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副本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版本。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____ 无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另行发文通知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3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所产生的一切配合费用。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成果文件，并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在收到发包人相关函件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给排水（工艺）及/或结构（土建）专业负责人驻点办公的违约责任：须在收到发包人相关函件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未按要求处予人民币5万元，第二次未按要求处予人民币10万元，第三次未按要求处予人民币15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在收到发包人相关函件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0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40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在收到发包人相关函件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污水处理厂。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应分别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的规定，为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BIM模型构建（含设计、施工及竣工等阶段成果）、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成果文件的工程设计进度约定，具体如下：

1) 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2) 施工图设计（含 BIM 模型成果）：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各方面报建），并配合发包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 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费用不作增加；②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4 暂停设计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含 BIM 模型和配套 BIM 软件一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具体另行发文通知，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

8.5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工作、生活，但费用由设计自理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 工程结算完毕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净距分析、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BIM 技术应用费不作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且累积赔偿额度不少于0.5亿元。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上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予发包人予以核实。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没收其全部的履约担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计算。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没收其全部的履约担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但最终发包人意见为准。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设计人已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出水标准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增加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8.2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当遵守执行。

18.3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4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7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18.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解除本合同且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就其损失中履约担保不足予支付的部分向设计人继续追偿。

(5)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18.8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发包人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的，该负责人必须到场次数达到总数 60%以上，否则将按 10000 元 / 次脱岗扣除设计费。

18.9 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10000 元/天扣除工程设计费。

18.10 在施工阶段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的人数在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20000 元/天扣除工程设计费。

18.11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违约处置，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加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如出现设计技术重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除发包人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进度，超过原定每个阶段设计周期的二分之一或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及以上的，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8.12 设计人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计人承担 1%-5%的总设计费用逾期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8.13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15 设计人尚需与本项目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共同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与勘察人承担连带责任。

18.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8.17 安全要求

18.17.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8.17.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7.3 服务安全：设计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设计服务评价意见表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另行商定。)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 （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 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人 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 BIM 模型成果）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 （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 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4	电子版设计文件	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 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 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 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 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应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1、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简称“BIM 技术应用费”），按照发包人给定的计价基础（785,529.45 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785,529.45 元×0.80=628,423.56 元。

2、暂定设计费合同金额为 677.2506 万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发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

按照本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约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

注：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

②**其他费用：**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管线净距分析、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氡浓度检测（如有需要）、剪切波检测（如有需要）等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勘察设计师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师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

考虑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纸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无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0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过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数额	26951.64	1.0	1.1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66.8 + (1054.0 - 566.8) * (26951.64 - 20000) / (40000 - 20000)$			736.1420	以①为基数
(二) 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846.5633	
(三) 其他设计收费	/			0	
(四)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846.5633	

(五) 工程设计费	(四) *服务收费系数 0.8	677.2506	
-----------	-----------------	----------	--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 26951.64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3.3 工程设计收费其他说明

3.3.1 工程设计计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工程设计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3.3.3）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3.2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3.3.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四、设计费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1) 本合同生效及设计人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额（含 BIM 技术应用费）的 30 %的预付款；2) 设计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设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的 50%（含预付款）；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完成审图备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设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的 80%；4) 完成工程基础设施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设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的 95%；5)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计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若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先行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同意先办理该部分设计费用的结算手续。

备注：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3) 前述设计服务费在支付至“核定的实际设计费的 80%”及余下款项时，需根据《服务评价意见表》（见附件）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考核评定为“优”的按该阶段款项 100%支付，考核评定为“良”、“中”的，按该阶段核定价款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阶段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75%），设计人被评定为“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 = 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 × 设计费率；设计费率 = 合同工程设计费 ÷（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 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2) BIM 技术应用费不作调整。

附件 8：工程设计服务评价意见表

工程设计服务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设计服务单位		评分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业务水平	20	设计单位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配置的结构、数量，人员业务能力，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发现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报备的，扣 5 分/人；工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硬性规定的，扣 10 分/次）	
工作效率	20	设计单位接受委托开展设计工作相关活动的响应时间、效率，提交、修改成果文件的时间、时效。（成果提交、修改等工作，违反合同约定时效的，扣 1 分/天）。	
完成质量	20	设计单位设计成果质量、沟通协调能力；对可行性研究成果的理解和优化能力；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理解程度；设计文件对项目工艺流程、投资控制、环保措施、成本效益等方面专业水平；设计成果对施工报建、规划报建的使用价值。（在满足国家、地方硬性规定的前提下，工艺、环保、报建等方面存在使用价值缺陷的，按严重程度扣 1-5 分/处）	
服务水平	15	对设计单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包括是否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是否积极履行报建配合、现场配合和竣工图配合等服务责任。（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存在怠慢行为的，扣 1 分/次）	
职业道德评价	10	对设计单位廉政建设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存在相关负面行为的，扣 2 分/次）	
服务态度	15	对设计单位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的各方面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存在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扣 1 分/次）	
合计			
评价人员 签名			

注：除表中约定的扣分行为外，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扣分。

附件二：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所有已签订的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人民币 100000 元。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行政主管部门_壹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鉴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签订____（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我行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责任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设计人为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设计合同提供支付担保。担保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责任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设计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一) 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5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招标人给定的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含 BIM 技术应用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时间须包含在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9. 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格式

1. 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